协议医药机构资格认定流程图

发布医药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公告

拟定并制作医药机构服务协议文本

相关资料整理归档

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当场告知，退回资料

审查：对申请人提供材料不齐全的当场告知，10个工作日补全

组织各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查验

组织签订服务协议

向医药机构发出签订服务协议通知(自受理申请、评估到完成签约的时限，原则上不超过60 个工作日)

（续签服务协议的医药机构不经以上程序，自愿参加签订服务协议）

汇总申请资料和现场查验情况，提交医药机构服务协议领导小组开会讨论，研究决定签订服务协议医药机构。

到卫健委、市场监督局、人社局、司法机关进行有无违法违规查处记录调查

受理新申报医药机构材料（20个工作日）：1、定点医药机构申请表；2、《营业执照》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、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、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》；3、大型医疗设备清单；4、医务人员情况清单；5、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材料；6、医药机构内部管理制度；7、药品及耗材的进、销、存台账；8、近一年内营业的会计台账。